

淮北师范大学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校开学工作，根据安徽省教育系统和淮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文件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主要职责：负责全校疫情的预防、管控、科普宣传、监管协调、舆情掌控及按时报告等应急处置工作，制定落实学校开学工作方案，修订完善“两案八制”。

学校各二级单位成立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属地管理

按照安徽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部署，落实淮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求，在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下，各单位协调一致，密切配合，压实责任，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

（二）突出重点，分级负责

把确保师生员工的健康作为处置疫情的首要任务。学校各二级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原则，负责所辖教职工、学生的健康监管。

（三）群防群控，信息共享

各二级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执行“两案八制”要求；充分运用钉钉软件等网络平台，及时、规范报送和共享相关信息，形成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三、开学前准备工作

（一）做好校园防控工作

1.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加强校门管理。师生凭有效证件出入校园。

2. 严格实行入校人员资格审核、测温亮码和登记制度，坚决做到“四个一律”。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因基建维修、物资采购、后勤服务等确需进入的校外人员，需同时查阅防疫行程卡，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

3.完成校园环境整治和安全排查，加强教室、图书馆、实验室、体育馆、机房、报告厅、宿舍楼、食堂、公共浴室等重点场所管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通风、消毒。检查校园供水设施设备、洗手设施等。严格做好危险化学品实验品的管理。

4.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完善

学校—学院（部门）—班级（教职工）协同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各单位确定的疫情报告人负责本单位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档案，坚持责任到人、动态管理。

（二）做好防疫保障工作

1.资金和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与管理处按照14天储备要求购买储备疫情防控物资，安排专人管理，做好相关物资的发放和统计工作，科学合理有效使用防疫物资。保证防疫一线人员的防护设备配备，确保做好自身防护。

2.隔离观察场所保障。相山校区、滨湖校区设置必要的临时隔离观察区。完善相应的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医疗条件、生活条件保障。

3.教学任务保障。教务处、研究生处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做好线上教学应急预案。做好教室、多媒体教室、语音室、实验实训室、体育场地等所有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的全面检查与维修，确保学生返校后教学场所及设施能够及时投入使用。做好线上教学准备，综合考虑疫情形势变化和学校教育教学安排，保证线上教学随时启动、线上线下随时切换。

4.日常生活条件保障。后勤服务与管理处牵头做好全面做好水电气、学生宿舍、班车等检查与维护；加强对食堂食品、商超生活物资的采购管控，确保食品卫生源头安全。食堂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要科学制定、实施食堂疫情防控工作

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食堂供餐准备工作。

5.防疫指导专家保障。滨湖校区：朱建军，淮北市疾控中心副主任，主任医师，18905616396。相山校区：张思华，淮北市疾控中心疫情信息科科长，主任医师，18956185599。

四、学生开学返校报到安排

（一）返校安排与要求

1.开学返校时间：

2月24日：有补考任务的学生；

2月25日：全体研究生、本科一年级学生；

2月26日：本科二年级学生；

2月27日：本科三、四年级学生。

所有学生必须按照学校统一安排，一律不得提前返校。

如有违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号令）实施办法》和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2.返校条件：

（1）开学前14天，所有学生避免异地流动，严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每日做好健康和行动轨迹报送。现身处中高风险地区、返校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学生暂时不得返校，待滞留地区降为低风险地区后再安排返校；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被疾控部门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不得返校，经属地卫生部门评估同意后方可返校，返校后应继续做

好健康监测。

(2)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低风险地区或健康码为绿码但行程卡带“*”号学生，返校时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返校后尽可能减少流动并做好自我健康监测，3日内开展2次核酸检测，第7日再次进行1次核酸检测。

(3) 省外疫情低风险地区，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和行程卡绿码正常返校报到。省内低风险地区持健康码和行程卡绿码返校报到。

(4) 符合正常返校条件，但因其他特殊原因暂不能返校的同学，应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3.返校审批：学生通过钉钉APP提交返校申请，如实填报健康信息、返校方式、车次信息及其它相关信息（如，须提交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经辅导员确认、学院审批同意后返校。返校学生信息由各学院汇总后分别报送学工处、研究生处。

4.途中防护：学生做好返校途中安全防护工作，必须佩戴口罩，鼓励有条件学生乘坐私家车返校。

5.返校报到：报到当天，学校分别开放相山校区中门、滨湖校区中门，作为学生返校专用通道，设置警戒线。实施“一测二核三查四通过”流程：测量体温，核对学生返校申请表，查看安康码、行程码，核对与检查无误后，方可进校。省外返校学生进校后立刻到指定地点做核酸检测。学生家长

及外来无关人员、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6.返校学生信息统计：辅导员在学生返校日当天应精确统计到校学生人数、返程信息、健康状况等情况；发现应返校而未按时返校的学生，立即联系其家人，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各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7.学生报到后管理：学生报到后签署承诺书，14天内尽量避免离开校园，减少流动。确需离校的，须履请假审批手续，经辅导员和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同意后方可离校。

（二）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返校后须进行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满 14 天后，无症状且痊愈者按相应流程完成报到手续；隔离期间出现疑似症状，按照《安徽省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指引》和防控应急预案要求，按流程送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诊治，并按要求报安徽省教育厅和属地疾控部门，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规定处置。

1.返校路途中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中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且自身无发热或呼吸道症状；

2.返校报到时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呼吸困难或腹泻等，特别是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未明确诊断但目前无需住院治疗的；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医学隔离观察的。

五、开学后相关工作安排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1.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不得漏报、迟报、瞒报等，确保防控工作无疏漏。

2.严格执行晨晚检制度。为避免交叉感染，返校学生应使用自备体温计测量体温。每日上午8:00 前和晚上18:30 前，进行体温晨检和晚检，并通过钉钉APP完成健康信息填报，不得瞒报、漏报、谎报个人病情。

3.建立“寝室长-辅导员-学院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四级报送管理体系。各单位安排专人于每日上午 10:00 前和晚上19:30前完成健康信息汇总，报送学工处。学工处于每日12:00和20:30前，报送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于每日14:00和21:00前完成上报工作。

4.教职工健康信息监测按照上述流程和时间点办理，报送人事处汇总后，报送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5.若发现有发热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学生，第一发现人须按疫情报告制度，第一时间上报相关信息。学生如身处宿舍区域的学生，须立刻向所在宿舍管理员和所在学院辅导员报告，由宿管员立即通知校医前往宿舍处置；身处校园其他场所的学生，须立刻报告所在学院辅导员并原地等待，由辅导员通知校医院前往处置，并报告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

（二）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1.加强后勤服务人员管理和培训。对学校后勤、保安、食堂等工作人员进一步管理，在其返校返岗前需查验防疫行程卡，提供疫苗接种证明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岗前进行1次疫情防控和安全知识全员培训。学期中间要加大后勤服务人员核酸检测频次。

2.严格执行食堂安全管理制度。食堂员工按食品安全标准加强健康管理，佩戴口罩、手套开展工作。各食堂实行分时、分区、分批错峰就餐。食堂提供套餐，就餐人员自备餐具，鼓励分散就餐。

3.延长浴室开放时间，实行分段分批开放，进入浴室前进行体温检测，严禁身体不适者及有发热症状人员进入浴室。

4.做好滨湖校区通勤车辆消毒工作。督促乘车人员佩戴口罩，不佩戴口罩者不得乘车。

（三）疫情期间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师生管理

1.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和淮北市疫情防控要求，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师生后，各单位疫情报告人必须立即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校医院医护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将其带至隔离观察室，进行初步诊断。

2.发现可疑病例及时与淮北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定点医疗机构联系，配合做好隔离观察对象的信息登记、核对与交接；病例所属单位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直至解除隔离观察。

（四）继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1.持续跟进强化政治引领。继续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中共安徽省委、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疫情防控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回应，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人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2.持续跟进营造浓厚氛围。继续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教师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动员教职员和学生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及时传达上级要求，追踪最新态势，反映学校动态，普及科学知识，传播防控信息，展现师生作为，做到精神不懈怠，思想不放松，态度不走偏，力度不衰减，行动不迟缓，工作不掉队。

3.持续跟进讲好“新故事”。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各自优势，采用师生员工真心喜爱和乐于接受的新方式开展宣传。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学校教职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4.持续跟进构建长效机制。坚持突发性疫情防控宣传与季节性疾病防控宣传相结合，把突发性的防疫教育转化为经常性的健康教育。利用校园网、官微平台和新媒体联盟等阵地设置健康教育专题栏目，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健康教育新渠道，确立健康理念，传播健康知识，普及健康

技能，养成健康习惯，营造健康氛围。

（五）做好心理健康教育

1.做好返校学生的思想工作。学工处和各学院加强思想教育，强化疫情防控意识，理解每日健康信息报送的重要意义，避免形成懈怠情绪、抵触情绪。

2.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学工处负责安排好心理咨询值班人员，在校园网公布心理咨询联系方式，开通咨询热线和网络咨询渠道，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辅导。

（六）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督查

1.切实履职尽责。全体师生员工要自觉遵守属地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克服麻痹思想、懈怠情绪，如实报告返校行程、健康状况等信息，严格执行学校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好单位和个人疫情防控工作职责。

2.严肃执纪问责。对于在疫情防控中瞒报、迟报、漏报相关行程、健康状况等信息的教职员工，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对于违反学校疫情防控要求的学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实施办法》和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3.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规定的师生员工，由学校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返校指南（第6版）
- 2.1 关于印发《淮北师范大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 2.2 淮北师范大学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3. 淮北师范大学新冠肺炎疫情报告制度
4. 淮北师范大学疫情防控师生晨晚检制度
5.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因病缺课缺勤登记与追踪制度
6.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7. 淮北师范大学疫情防控宣传和健康教育制度
8.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心理咨询与干预制度
9. 淮北师范大学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出入校园人员管理办法
10. 淮北师范大学校园清洁与学习生活场所消毒制度